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2026“赢在南京·全球科创精英挑战赛”赛事服务

采　购　人（甲方）：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6.16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南京科学技术局（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B座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358号广电大厦1910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负责2026“赢在南京·全球科创精英挑战赛”赛事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发动、遴选初审、会务组织、园区对接、专家辅导、宣传、人员邀约和保障等。

服务期：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2月18日。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

(1) 项目征集及海选：截至2026年6月30日。配合承办单位做好项目征集及海选工作，在长三角、粤港澳、环西南、环西北等地组织4场线下海选路演，配合承办单位共同征集不少于300个项目在“创业江苏”官网报名参加省科创赛；

(2) 资格确认及网评初赛：2026年7月。确定有效报名并组织网络评审工作；

(3) 选拔赛：2026年7月中下旬。组织6场线下选拔赛，每场选拔赛不少于20个项目参赛。负责场地安排、物料制作、评委邀请、选手组织、会务执行、食宿保障、宣传拍摄等工作，配合承办单位做好项目落地对接工作；

(4) 尽职调查及推荐省科创赛：按照省科创赛时间要求，完成推荐参加省科创赛企业的实地走访和尽职调查工作。在省科创赛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项目推荐工作；

(5) 精英成长营：2026年8月-10月。组织优秀项目参加精英成长营，为期不少于7天。环节内容包括培训授课、实地走访、投融资辅导、落地对接、互动交流等，参加人数不少于30人；

(6) 决赛及颁奖仪式：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市级总决赛执行，包括场地及设备、物料布置、音视频制作、评委邀请、项目组织、物料运输、会务执

行、活动保障、技术服务等。配合主办方完成颁奖仪式各项相关工作。配合做好省科创赛参赛项目的组织邀请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含税）总价款为：¥123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6“赢在南京·全球科创精英挑战赛”赛事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主张。如出现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由负责处理解决并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合计¥3714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后，经甲方确认项目执行过程中无质量、服务问题，再支付合同总价的70%款项，合计¥8666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招标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3、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中与争议无关的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科学技术局（盖章）乙方（成交供应商）：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人：王伟伟　　代表人：

电　　话：025-68786398　　电　　话：025-8456248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账　　号：320006610018000089925　　账　　号：10103101040002927